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巡田无人机、无人值守机场（机巢）、无人机巡田服务）¹，生产厂为（苏州大域无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苏州市高新区太湖大道 666 号中建未来大厦 1 幢 10 层 1004 室）。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固定高清鹰眼摄像头、硬盘录像机、交换机），生产厂为（国产），厂址为（中国）。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监控柜、立杆、专用支架、混凝土基础、熔纤盒（含尾纤）、光纤收发器、光纤、吊机和挖机使用），生产厂为（国产），厂址为（中国）。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基础平台、人行栈道、项目维保），生产厂为（国产），厂址为（中国）。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7 月 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